

# 《平顶山市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和交易资金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

## 起草说明

###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存量房交易行为，保障存量房交易资金安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了《平顶山市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和交易资金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

### 二、制作目的

《办法》作为规范存量房交易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保障交易资金安全的指导性文件，对防范交易双方支付风险，确保交易资金存储、划转安全，流畅交易环节，促成市场成交具有积极意义。该《办法》的实施，能有效减少市场交易过程中的各类纠纷，规范市场秩序，为我市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居间服务，提升消费者的置业信心，从而有利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三、主要依据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

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一条。

第一条至第五条，明确了《办法》的适用范围、实施主体及相关服务机构的职责界定。

第六条至第十六条，明确了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存量房交易服务中的具体服务范围，房产事务中心提供的网络平台服务事项，以及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申请、划转、解除等全流程操作规范。

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明确了交易当事人、监管银行、交易资金监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具体业务办理过程中的职责要求和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明确，各县（市）、石龙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对《办法》的生效日期及相关未尽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